**※ 本表為校內申請用** 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

申 請 表 填表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國中(小)適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全名 |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| 學校類別 | ■公立 □私立 |
|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| 118 人 |
| 學校地址 | 桃園 (市) 楊梅 (區) 校前 路 巷 弄 149 號  |
| 承辦人姓名 | 林廷憲 | 聯絡電話 | 03-4782024 | 分機 | 611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|  | 年級/班別 | 年 　 班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人連絡電話 | (白天) |
| (晚上)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申請身分別 | ■新住民子女**(父或母一方身分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)** |
| 原生國籍別 | 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 |
| 申請學校公款帳戶 | 匯款銀行 | 分行別 | 帳戶戶名 | 銀行帳號 |
|  |  |  |  |
| 三大分類組別 | □優秀獎學金  | □清寒助學金 | □特殊才能獎勵金 |
| □國小：□低年級組 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**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** | □國小：□低年級組 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 | □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□ 年度全國運動會□ 年度全民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□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以上競賽細目資料:舉辦單位: /競賽名稱: 項目: /名次: **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1、112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113學年再申請者不得重複111、112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** |
|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 |  |
| □113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|
| □國小 □國中組 |
| 備註 | **學生簽章** | **家長簽章** | 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(限期一年內) | **學務處核章** | 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 | **出納** | **主計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必備文件****初審審查** | 共同必備文件 | □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□2、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□3、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。□4、113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□5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 |
| 個別必備文件 | □6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□7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 |
| **導師簽章** | **承辦人員初審簽章** | **單位主管初審簽章** | **校長初審簽章** |
|  |  |  |  |
| **覆審情形****(由移民署填寫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□身分不符□成績不符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品行不符□缺附相關文件 □逾期報名 | **移民署****覆審核章** |  |

* 請欲申請獎學金之同學，詳閱附件之申請辦法(學校首頁已公告)，並備齊資料、填具申請書後，交至輔導組。【期限：114年3月19日(三)前】
* 申請書可自行下載或向輔導組領取；資料請書寫清楚，若有字跡不清楚導致上網輸入時錯誤，本組概不負責。
* 申請優秀獎學金條件：113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，每人4,000元。
* 申請清寒獎學金條件：113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7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，每人5,000元。(需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
* 依附件之說明五–(一)，本校優秀、清寒獎學金「各」可申請「2」人，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學金不受此限(金額不同請參閱計畫說明)。
* 若有各項申請問題，請洽本校輔導組長，分機611。